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A/59/225、A/59/371 和 A/59/42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59/40（第一册和第二册）、A/59/44、A/59/48、A/59/96、A/59/254、A/59/306、A/59/308、A/59/309、A/59/310、A/59/324 和 A/59/353）

1. **Ndiay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发言说，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59/40）包括了委员会关于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所举行的三届会议的各项报告，并依据 2001 年批准的新程序审议了 13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两个未提交报告国家的形势。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条通过了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内容涉及各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涉及到诸多问题，工作量繁重，为此联络工作小组于 2004 年 7 月举行了一个星期的全体会议。报告的第六章和第七章包括了为保证任择议定书的后续工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最后的意见。秘书长所做的有关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9/308）提到了根据这些文书成立或者负责汇报各项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所提交的相关报告。

2. 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的负责人提交关于他们第 16 次会议的报告（A/59/254），并作为附件提交了上述各机构第三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介绍了各位主席审议形势的情况，特别是审议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情况。该报告重点说明了为改进各机构的工作而做出的努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其目的是使拟定报告及后续工作相关的规定更加合理，从而在各个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这两次会议还审议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到向

所有根据条约建立的机构散发的范围扩大的基础性文件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就制定报告如何协调一致地拟定指示问题。第四次委员会联席会议将于 2005 年审议一项新建议，在新建议中将考虑各个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意见。各委员会主席还同一些国家的代表进行了一天的非正式会晤，并会晤了出席年会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特别程序系统工作小组负责人，以及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扩大主席团的一些成员。

3. 秘书长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A/59/310）指出，现在有 136 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另有五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一旦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在第 20 份批准书交存之后即可生效。自提交报告以来，利比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该公约。

4.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59/44）包括了该委员会两届会议的报告。该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中审议了 14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就 25 宗指控个案做出了决定。

5.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9/306）阐述了新成立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一次选举的情况，并说明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和移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措施，以便鼓励相关国家批准该公约，或者是像 27 个国家所做的那样加入该公约。

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48）介绍了该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情况，该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中通过了临时议事规则，并非正式地会晤了公约各缔约国。该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在非正式会议上为缔约国制定了一些关于提交初次报告的临时指示。该委员会考虑在 2005

年召开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取代召开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但需得到大会的批准。

7. 秘书长已知会各代表团，通告了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只能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因为该基金理事会举行会议的时间比预定时间要晚。人们可以登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来评估该基金的工作。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A/59/309)介绍了该基金的财政状况和活动情况，内容包括该基金理事会在第9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9. **Smith 先生** (澳大利亚) 作为人权委员会第60届会议主席发言。他阐述说，该委员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方面已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了优势地位。第60届会议与会代表达到5 000人，他们来自各国，各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以及一些国家的保护人权机构，同时组织了600余场活动。委员会将继续照此组织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活动，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10. 2002年间，人权委员会所拥有的时间减少了，因此委员会努力做到更加有效地管理日程，与此同时努力将全部议题列入议程。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做到了这一点，不必再集中一些问题，也不必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这得益于与会者表现出的纪律性，他们遵守会议日程和分配给自己的发言时间。此外他们很少使用程序动议和答辩权。此外，委员会使用了一套电子表决系统，这使得程序更加有效，更加透明。

11. 关于会议的结果，委员会通过了88项决议、25项决定和5项主席声明，并新委任了五个国家（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乍得和苏丹），还进行了一些主题委任，主要涉及到恐怖主义和人权，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

童，以及逍遥法外等问题。任命了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审议涉及反恐的复杂问题。对贩卖人口问题应予以特别关注，因为贩卖人口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心头之患。关于逍遥法外问题，许多专家认为应重视此问题，以便能够有效地与许多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做斗争。

12. 人权委员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工作实施了监督，并批准了该小组委员会的若干项决定，特别是关于设立自愿基金来资助就少数派问题展开的活动和着手进行若干研究的决定。七名特别报告员加入了该小组委员会，委派给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腐败对行使和享受全部人权的影响、人权和人类基因组问题，以及考虑采用何种方式使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具有普遍性。

13. 依照特别程序接受委任者、国家保护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人数不受限制的休会期间工作小组为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成效做出了贡献。各休会期间工作小组着重审议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相关的议定书草案、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失踪文书草案、发展权问题，以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等问题。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与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依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相关机构主席委员会联席会议、特别机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交换了意见，从中得到了有益的启发。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批准的一项委员会决定，依照特别程序接受委任者不能连任，担任同一职务的时间也不能超过六年。因此主席国今年指定了17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主席国在做此项工作时注意到不仅应保证接受委任者才干出众，知识渊博，而且还应保证在地区上分配平衡，并注意性别的平衡，以便该制度能保持自己的信誉。

15. **Verrier-Fr chet te 女士** (加拿大) 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强调指出，依据各项

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些机构十分重视。这一制度可使各国有效履行对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全部义务，特别是在向有关监督机构提交报告并执行这些机构建议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16. 各国、各公约机构及支持这些机构的秘书处正在共同合作，致力于改善保护个人权利制度，并得到了秘书长的支持。

17. 各委员会联席会议为加强公约机构体系的协调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委员会联席会议在第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便是证明。在此次会议上，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了是否有可能使用一份扩大的基础性文件、一些目标明确的报告以及一些相互协调的指示来拟定一些报告，审议了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将各机构以及各国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与公约机构体制相结合的方法。这些公约机构已做出许多努力来改善它们的工作方法。为了保证保护人权体系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当务之急是及时审议相关的各项报告；那些在此方面一拖再拖的委员会因此考虑同时举行内部会议。解决欠款问题以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将越来越多地对经费产生影响；因此应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财源。

18. 各委员会同样还正在努力与尚未递交报告的国家进行对话，以便促使这些国家递交报告，必要时可予以帮助，并对那些不履行义务的国家采取一些措施。

19. 作为最后意见，各委员会着重说明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技术和政治支持其目的应是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报告国在各委员会内所发挥的作用，对于监督各委员会拟定目标明确的最后意见和有效保证后续工作至关重要。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继续发挥

重要作用，人权专员办事处研究了自己的工作方法，并努力加强体系内部的协调。人权专员办事处将与各委员会一起考虑采取其他一些措施使工作更加有效。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就向各公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技术参数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如限制报告的页数，这样可以减少目前报告滞后的程度。

21. 各缔约国应竭力更好地遵守自己在人权方面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拟定报告方面承担的义务，并进一步利用信息技术，以便限制纸张页数，以此降低文件的成本和卷册。

22. 与人权相关的报告其目标是改善各国的人权状况，因而改变每个人的生存条件。建立报告制度其重点是落实，如果能更容易地进入一个创新体系并获得技术援助的话，各国将能更好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对各国的人权状况进行监督。

23. **Hull 女士**（美国）称，美国政府相信民主国家其本质就是在国内和国际上尊重人权，促进人的自由和尊严，并允许个人和社团实现自己的全部潜能。美国政府下定决心要在全世界保护人权，促进民主和国家法制。

24. 为此美国参加了民主社会的行动，民主社会现集合着 100 个民主国家，这些国家在波兰、大韩民国和智利的领导下，努力促进民主进程，支持一些新生的民主国家，如东帝汶，同样还帮助相关机构工作，如第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一些多边机构。2004 年 9 月 21 日，美国总统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项民主基金，用于帮助各国奠定民主基础，建设法制国家和建立独立的法庭，实行新闻自由，成立多个政党和多个工会。美国希望各民主社会成员国能够支持这一倡议，并为其捐资。

25. 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往往是一些集团以宗教理由为其暴行辩护。美国坚信，宗教自由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消除基于宗教

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确宣告，宗教自由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并提高人的尊严。此外，那些尊重宗教自由的民族极少威胁邻居的安全。促进宗教自由不仅仅只是一种国际理想，而是一个目标，这个目标符合所有热爱世界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26. **Gul-e-Farkhanda 女士**（巴基斯坦）发言说，鉴于目前的地缘政治形势，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巴基斯坦在制定国家政策时十分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因为巴基斯坦制定国家政策的目的是建立负责任的统治，并对做出的决定负责，其指导精神是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语和宪法，先知的言语和宪法赋予全体公民同样的地位和同样的权利。1999 年推出的人权问题民众教育和动员计划清楚地表明了巴基斯坦政府在此方面的承担。该计划的特点是在当局和公民社会之间实行互动，包括以下四个组成部分：通过新闻媒体动员民众，按当地计划进行培训，制定教学大纲，在白沙瓦国立大学成立一个人权研究中心。

27. 巴基斯坦政府坚决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极为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可营造一种尊重基本权利的文化。巴基斯坦政府选择了授予权力，保证所有公民人人参与决策，并让妇女广泛参与政治决策。巴基斯坦政府还特别注意使社会摆脱任何极端主义，消除任何不法行为。为此，巴基斯坦政府已着手改革古兰经学校制度，特别是使教学计划与时俱进。此外，公民社会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媒体和新闻自由在巴基斯坦得到承认。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谈到，非穆斯林占巴基斯坦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3.72%，并明确说这些少数民族与其他公民一样受到保护，享受着同样的权利和地位。

巴基斯坦代表团为此举例说，政府已成立了一个负责少数民族问题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名联邦部长领导，代表着全国所有的少数民族，负责仔细研究所有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行为，并在此之后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少数民族人民更加全面地参与国家生活。政府还发布一道政令，目的是保护少数民族的财产，特别是信仰场所、墓地、教学中心、卫生中心和娱乐场所。依据这道政令，未经政府明示许可，任何上述财产不得征用、出售或转移给任何人。巴基斯坦的这位女代表介绍了巴基斯坦刑法中有关宗教的条文，并特别提到了关于亵渎宗教的法律。她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必须说明，与固有的观念相反，这条法律条文绝无歧视性，绝对不是用于迫害某个人，或者是某个民众团体。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政府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来避免歪曲这些法律条文。

29. 侵犯人权行为直线上升的原因很多（世界经济增长缓慢或者是恶政），但首要的原因是武装冲突和外来势力占领问题。巴基斯坦女代表为此呼吁真正落实《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各项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人道主义法，这一切应继续作为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

30. **Freitas de Camara 先生**（东帝汶）回顾说，东帝汶人民和政府认为，为实现基本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具有特别的价值，并说东帝汶是一个热情的人权卫士，坚信每一个人的尊严均应得到尊重。东帝汶代表团关心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公约义务，并关心为改革现有制度所提出倡议，坚定地确认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拟定报告对各缔约国是一次真正的机会，可借此机会来更好地确认自己的义务，评估在遵守义务的道路上所取得的进步，并阐明自己为取得更大的进步应做出的努力。东帝汶还赞成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的第 2004/78 号

决议，在此决议中各国承认公约机构是人权机制的支柱。

31. 东帝汶已批准了七个与人权相关的主要国际条约，最近已开始拟定自己的第一批报告。但由于刚刚获得独立，东帝汶在建立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和制定与人权相关的政策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要由出资方拟定的报告众多，这使东帝汶仅剩下一点财力来拟定其他一些报告。东帝汶甚至可能会挪用一些资金，而对于实现人权条约和编写报告制度力求促进的权利来说，这些资金是不可缺少的。

32. 编号报告的传统制度相互分离，又彼此重叠，缺乏连续性。为了弥补这种制度的缺陷，东帝汶作为首批国家之一准备试验一种新的制度。这种新制度基于对一份扩大的基础文件拟定指导草案，并针对各项文书有的放矢地提出报告。因此东帝汶已经开始收集数据，以便拟定一份共同基础性文件，然后再拟定七份有针对性的报告，东帝汶打算在 2005 年或 2006 年年初提交这些报告；东帝汶准备通报自己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东帝汶政府意识到这些报告既有利于国内对话也有利于国际对话，相信引进新制度会加强这些对话。东帝汶敦请秘书处、各依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以及各会员国继续努力，对编写报告制度的各个环节进行改革。

33. 秘书长强调指出各公约机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在工作上互为补充，并存在着密切联系（A/59/254，第 23 段），东帝汶对此表示赞同，并在拟定报告的初期已经同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和实体密切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上述这些机构均在技术方面和财政方面向东帝汶提供了援助。

34. **de Klerk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有可能成为候选国的稳定进

程和联系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冰岛发言，他提到自第三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惨遭杀害的一些人权卫士，在此之后他说，欧洲联盟对那些在各个国家承受巨大压力的人权卫士处境艰难表示严重关切。

35. 荷兰代表首先提到必须保护人权卫士，他谴责说，这些人权卫士继续受到恫吓和骚扰，他们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甚至生命权受到侵犯，他们因从事职业活动而遭逮捕和关押。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处特别代表在其报告（A/59/401）中已经说明，人权卫士在进行调查、发表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之后的时期内，甚至在举行选举之前或之后极易受到伤害。因此欧洲联盟敦促国际社会特别关注上述人权卫士极易受到攻击的时刻，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来保护所有的人权卫士，并保证他们无风险的工作条件。

36.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帮助人权卫士，并提请注意，人权卫士远不构成一种威胁，而实际上是各国有良心的呼声。人权卫士也有一些方法来自己帮助自己：当他们领导一个捍卫人权组织时，比如说他们可以获得合法性和信赖，方法是完全透明地展开工作，并扩大自己的代表性。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恐怖主义上升和反恐措施增多对人权卫士的处境造成消极影响，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和反恐被用来攻击人权卫士，因此欧盟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反恐中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国家法制和人道主义法。

37. 为了履行欧盟国家在 1998 年《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的框架内所承担的义务，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与人权卫士相关的指示，指示包括一些具体的建议，以便加强欧盟为尊重捍卫人权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这些指示还规定了欧

盟可以出面帮助那些面临危险的人权卫士，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方法来向人权卫士提供援助。已预定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一次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专门研究如何执行这些指示，会议的目标之一就是为各欧洲代表团编写一本手册，内容涉及帮助和保护人权卫士的行动。

38. 欧洲联盟坚信人权卫士自身应当得到保护，敦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 1998 年做出的有利于人权卫士的承诺，并提请注意，没有人权卫士不可缺少的呼声，国家便不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因此保卫人权卫士是各国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Arz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发言说，自从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议会已批准了 60 多项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乌兹别克斯坦定期提交自己根据各项文书有义务提交的报告。国家下定决心要在政治和民主改革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并且进一步发展可以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但为达到目的，上述努力应与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自由化齐头并进。为此，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变法庭可以宣判的刑罚。大赦每年都使数以千计的公民恢复了正常生活。监狱里的在押犯人数自 2000 年以来减少了一半。此外，尽管 1991 年的刑法中有 35 条可判死刑的规定，这 35 条规定今后只能适用于情节严重的恐怖主义案件和预谋杀入案件，但不适用于妇女、未年满 18 岁的青少年和 60 岁以上的老人。乌兹别克斯坦将司法改革扩大到监狱制度，允许国际社会自由进入监狱，监狱定期接待以下机构和组织的人员访问：外交使团、各国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新闻媒体。乌兹别克斯坦还将改进中层和基层法律代表的培训，教育他们尊重基本权利，惩罚那些虐待他人的犯罪者，以便杜绝逍遥法外现象。乌兹别克斯坦需要国际出资者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以便继续改善这方面的情况。

40. 乌兹别克斯坦相信，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对话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因此鼓励非政府组织展开活动。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在最近四年中增加了约 70%。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如自由之家和人权观察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积极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对此感到高兴。乌兹别克斯坦强调指出，应与所有有关方面展开一切人权对话，而且对话只有建立在合作的基础之上才能取得成效。

41.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中，惟有乌兹别克斯坦邀请了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实地考察，并承诺努力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2004 年 3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通过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外交使团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同合作制定的。为监督落实该计划专门成立了各部联合工作组，工作组定期在司法部长的主持下举行会议。乌兹别克斯坦一旦对迄今为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所做的全部工作总结完毕，即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递交报告文本。

42. **S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发言说，尽管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机构为改进和重振联合国系统采取了行动，但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改革远未完成。

43. 由于意识到人权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列支敦士登将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国家法治作为一个优先要务，因为列支敦士登坚信，可持续发展、预防冲突、和平与稳定均是建立在有效行使人权基础之上。

44. 各个捍卫人权的机制、特别是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运作良好是不可缺少的。为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列支敦士登政府于 2003 年在 Malbun（列支敦士登）联合召开了一次会议，思考如何对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各机构进行改革。

参加此次会议的有根据与人权相关的文书成立的各个机构的成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一些人权方面的专家。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讨论了秘书长在其《在变革道路上走得更远方案》中提出的改革建议。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的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各机构的委员会联席会议上，以及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各机构主席会议上，这次会议得出的结论（A/58/123）为讨论提供方便。

45. 参加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与会者主要是认同了关于拟定相关指示的建议，以便产生一个扩大了的基础性文件，作为提交内容有限的定期报告的补充，并协调关于编写报告的指示，与此同时保持每项文书的独特性。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的措施，以便简化提交报告的现行规则，并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6. 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各个机构商定要更好地协调彼此的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叠，并注意使各个机构集中力量完成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列支敦士登对此感到欣慰。列支敦士登相信提交报告的制度依然应建立在对话之上，列支敦士登因此更加支持成立一些工作小组，按国家任命报告员，正如人权委员会所做的那样，而不是成立各种平行的机构，列支敦士登认为这种做法不合时宜，因为更重要的是决断，而不是应在提交和审议报告之后进行的讨论。对话可以长期进行，也可以短期进行，这就是说即可以在某一缔约国提交报告时进行，也可以在提交报告至必要时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这一期间进行。

47. **Shin Kah-soo 先生**（大韩民国）提到了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A/59/254），他认为在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诸机构内部进行的讨论，以及这些机构与缔约国之间进行的讨论是富有成效的。

48.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诸机构举行了第 16 次机构主席会议，并举行了第三次上述机构的委员会联席会议，**Shin Kah-soo 先生**对这些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他希望对话最终能够协调不同机构的工作，同时保持每项文书的特性，而且能够简化提交报告的规定，但又不要因此损害程序。

49. 关于协调工作问题，大韩民国特别敦请各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采用同样的术语，更好地利用与缔约国的对话，可取的方法是事先拟定需讨论的问题的清单。

50. 大韩民国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提交报告已提出了构架，这一构架包括一份共同的基础文件和一份每项文书特定的文件，采取这种结构可以避免重叠，简化报告起草，并解决与报告迟交和不遵守提交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因此大韩民国希望能与各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磋商，对该项建议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51. 韩国代表团认为，不遵守提交报告的义务和迟迟不提交报告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个严重的问题损害了系统的威信，并使那些履行了自己义务的国家感到心中不快。韩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如果各国能够在指定的时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各机构便可以更好地及时对报告做出回应，这对系统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韩国代表团欢迎各机构为解决此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满意地看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分两个平等的会场举行会议，韩国代表团敦请其他机构也考虑这样做的可能性。

52. 大韩民国支持非政府组织参加各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的工作，并希望非政府组织参加各机构工作的方式能够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确定。

53. **La Yifan 先生**（中国）发言说，中国目前参加了 21 个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中国现正在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中国严格履行根据自己所参加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已经就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了第一份报告，就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了九份报告，就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六份报告，就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提交了三份报告，并就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两份报告。中国目前正在拟定第一份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并且正在拟定另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可使就《禁止酷刑公约》提交的第三份报告和第四份报告更有分量。

54. 中国与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保持着对话和沟通，并多次邀请相关委员会的专家和成员前往中国。中国政府此外还帮助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履行各自根据相关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55. 各项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不容置疑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必须承认现行的提交报告制度太复杂，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过于沉重的负担。秘书长为补救这种情况提出了一些主张（A/57/387号报告），各公约机构也为此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中国认为，对制度进行的任何改革都应避免进一步加重缔约国的任务，都应尽力使提交报告的制度合理化，并提高此项制度的效率。

56. **Abysekeru 女士**（斯里兰卡）强调指出，斯里兰卡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她提醒说，斯里兰卡加入了 17 项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七个主要的条约和公约。法官们在对斯里兰卡立法进行解释时考虑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文，这表明斯里兰卡准备履行根据以上两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样，斯里兰卡加入了与人权相关的一些公约和议定书，

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因此斯里兰卡定期提交各根据国际文书成立的机构所要求提交的报告。

57. 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一条赋予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本权利，授权最高法院受理与此相关的侵权案件。根据 1994 年与《禁止酷刑公约》相关的法律，对《引渡法》进行了修改，《引渡法》规定今后要履行引渡或追究的义务。关于酷刑，部际人权联合工作小组责成斯里兰卡警察特别调查处调查特别报告员通报的酷刑指控，调查工作在一个专设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这个机构隶属总检察长管辖。

58. 2000 年间，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前往斯里兰卡进行了考察，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在国内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有数目惊人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但这些事件不能够被视为“系统的酷刑和虐待”，大多数受害者是受到野蛮对待，而不是遭受酷刑。委员会还证实，斯里兰卡政府根据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政府还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促使警察和法官承担更大的责任，履行他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预防酷刑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并改进了对警察和治安力量的培训，重点强调行为应有所转变。恐怖主义行为调查局新增设了一些关押场所，以避免监狱超员关押，并且促进根据法律拟定刑事调查方法，以便从嫌疑犯本人那里获取指控证据。

59. 自 2002 年签订停火协议以来，记录在案的酷刑案件数量明显减少；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进行的搜查和逮捕也中止了，现在搜查和逮捕均根据刑事程序法进行，并尊重法律。

60. 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斯里兰卡是第一批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政府在斯里兰卡劳工出国之前向他们提供培训和指导计划，并在接待

国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些培训中心。出国劳工的子女享受到一些社会措施，如助学金，并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正在制定一些社会保险计划。

61. 回国的移徙工人享受就业和住房救济，并为他们推出了一些安居计划。已建立了一个基金会，负责帮助那些因病或受到虐待而滞留国外的劳工回国。外交部领事司、斯里兰卡驻接待国外交使团和国外就业局之间加强了联系。对非法中介机构进行追究。

62. 斯里兰卡指出，国际合作对保护移徙工人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斯里兰卡敦请接受出国劳工的国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3. **Kafanab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说，坦桑尼亚已经加入了两个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条约，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坦桑尼亚现正准备在 2005 年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相关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64. 就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仅仅只是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将相关规定纳入国内立法是不够的；各文书缔约国还应真正采取措施，建立相应的框架来执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标准。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

则建立了人权和善政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对来自个人和团体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审查，并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可以将某一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促进批准与人权相关的文书，协调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保证政府遵守文书所包含的标准。坦桑尼亚满意地看到，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结构框架是自主和有效的。

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地恪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阐述的标准，意识到定期提交报告对检查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尽管坦桑尼亚没有始终及时地提交报告，但并不能因此推断坦桑尼亚无意加入相关文书。新成立的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专设的负责人权的机构、以及社会发展、男女平等和儿童部均在努力再度推动这一进程。坦桑尼亚决心通过进行相应的培训加强国家在编写报告方面的能力，因此坦桑尼亚需要援助。对于人权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此方面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坦桑尼亚感到欣慰，并将继续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特别是在专门程序方面的技术服务，以便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非政府工作者的能力。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成立的机构第 16 届主席会议批准了第三次委员会联席会议提出的建议，坦桑尼亚对这些建议予以支持，并建议动用更多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编写人权报告的能力。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